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价商〔2025〕255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优化 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, 国网岳阳供电公司, 各地方电网公司, 各增量配电网公司, 有关电力用户: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调规〔2025〕385号)转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29日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规〔2025〕385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地方电网公司，各增量配电网公司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推进我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用电负荷变化、新能源出力特性等因素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对我省分时电价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（一）除电气化铁路牵引、监狱生产企业及城乡供水企业

生产、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台(站)、转播台(站)、差转台(站)、监测台(站)等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外,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(千瓦)及以上的工商业用电用户执行分时电价。

(二)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(千瓦)及以上且不适宜错峰用电的工商业单一制用电用户,可选择执行分时平均电价;污水处理厂、医院、农业生产用电用户、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(千瓦)以下的工商业用电用户,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。以上选择确认后保持一年不变,除新装用户外均为次月生效;用户未提出变更申请的,按原方式计费。

二、时段划分

(一)全年按每日 24 小时分为高峰、平段、低谷三段各 8 小时,具体时段划分如下:

低谷: 00:00-6:00, 12:00-14:00;

平段: 6:00-12:00, 14:00-16:00;

高峰: 16:00-24:00。

(二)对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,每年 1 月、7 月、8 月、12 月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。其中,7 月、8 月尖峰时段为 20:00-24:00;1 月、12 月尖峰时段为 18:00-22:00。

三、浮动比例

(一)工商业用电用户。平段电价由上网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,其中,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输配电价中的容

(需)量电费不参与浮动。高峰、平段、低谷浮动电价比为1.6:1:0.4,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20%。

(二)选择执行分时平均电价的工商业单一制用电用户。用电价格由平段电价和分时平均浮动电价构成,分时平均浮动电价按0.07元/千瓦时标准执行。

(三)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农业生产用电用户。平段电价为目录销售电价,高峰、平段、低谷及尖峰电价浮动比例与工商业用电一致,目录销售电价中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,各时段市场交易价格峰谷比例低于我省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,结算时上网电价按我省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。

(二)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我省分时电价政策,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分时电价损益,盈亏资金要及时传导给全体工商业用户。

(三)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加强对工商业用户用电指导,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变化;用户根据自身用电特性做好生产安排,提升政策执行效果。

(四)定期开展分时电价效果评估,根据我省电力系统负荷特性变化、新能源消纳等情况,适时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政策。

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5年。《湖南省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
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848号）同时废止，过去相
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报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抄送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